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，我们认为上述差异和公司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客观情况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(2) 公司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唐富馨、谢满林、杜晓荣

2019年1月25日